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在中國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發行人」)於中國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境內公司債券(「債券發行」)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債券之發行將分階段進行，發行人現計劃首期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無擔保債券(「本期債券」)，期限5年。本期發行債券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或經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發行人將開始境內債券之營銷。本期債券票面利率詢價區間為4.00%–5.00%，最終票面利率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簿記建檔結果確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固定不變。本期債券符合進行新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基本條件，相關申請正處於審批之中，具體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發行人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期間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債券，有關債券的申請程序詳情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頁(www.sse.com.cn)刊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作為發行之主承銷商。

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本期債券之AAA評級。本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顏建國先生及趙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